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017,427.37 元，信用减值损失-3,454,682.26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40,137.44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就与被告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10,231,243.10 加元及相关利息，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被告给付公司货款。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催收货款，被告均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23、2021-089、2021-100、2023-044）。公司前期已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 80%的坏账准备，本期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金额为 13,840,137.44 元。

##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562,745.11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562,745.11 元。

2、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决策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核查,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017,427.37 元,信用减值损失-3,454,682.26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40,137.44 元。

### (三) 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